

106年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高中教育階段相關作業簡介

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106年3月14日



壹、法源依據

- 103年11月19日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
- 第1條為**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**，提供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育方式及內容，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規定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
貳、申請及實施期程

- 申請時間：
 - 依據條例第 5、6 條規定，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，於每年**4月30日**或**10月31日**前向**戶籍所在地**主管機關提出。但學生已成年者，由其本人，提出申請。
- 實施期程：
 - 申請並經審議通過後，得於下一學期開始實施。
- 類型：
 - **與學校合作(學籍掛於學校)**
 - **無合作學校(由教育局依據條例發給學生身分證明)**

參、流程

- 臺北市「高中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作業流程圖
- 106學年度申請資料
- 基本4點

申請收件

審議

訪視

報告書

肆、不與學校合作(1)

- 一、於線上填妥**申請表**後列印紙本，並於**父母欄位親筆簽名**後，於當年度4月30日或10月31日前，將**申請表正本1式1份**（不含其他資料），親自送件（或掛號郵寄）方式，送達本市西松高中黃老師(專案教師)處。
- 二、申請人上傳實驗計畫書及附件。

肆、不與學校合作(2)

申請人送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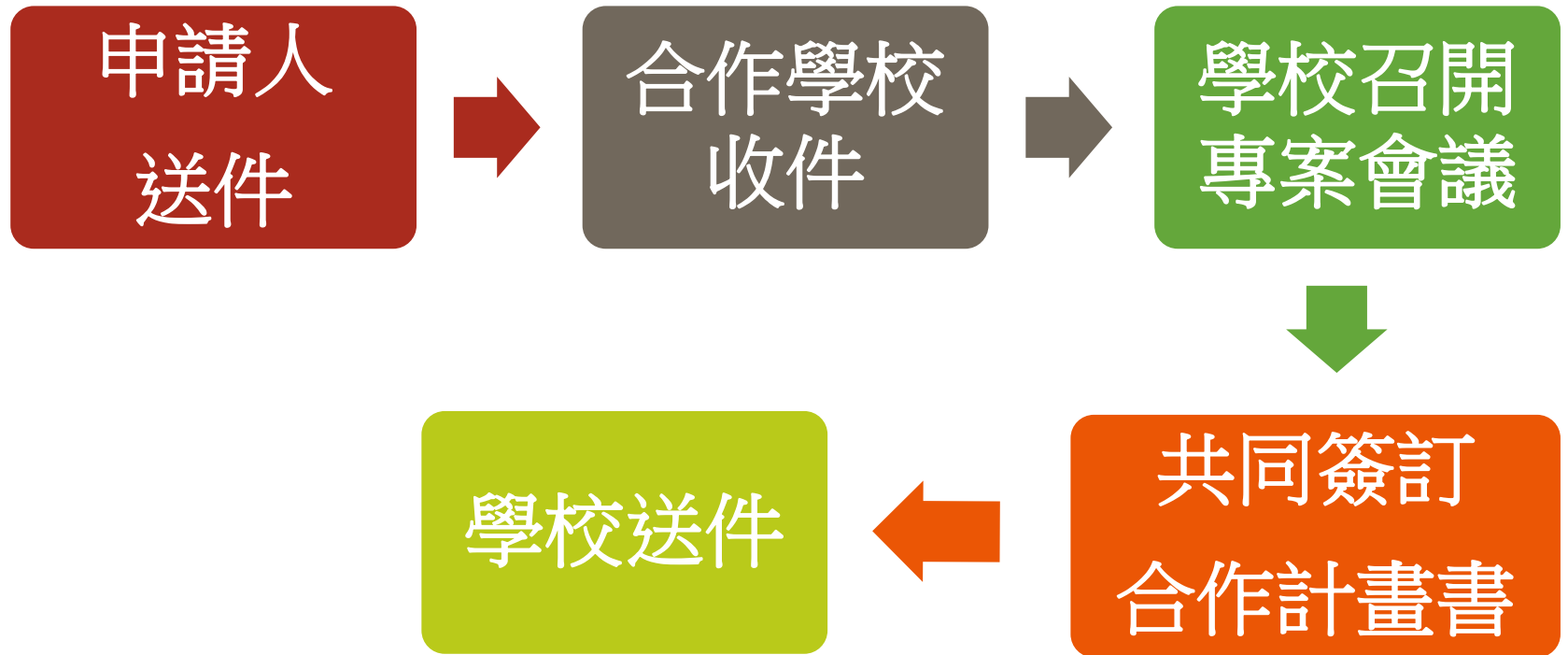


承辦學校
(西松高中)受理
收件

伍、與學校合作(1)

- 一、於線上填妥**申請表**後列印紙本，並於**父母欄位親筆簽名**後，於當年度4月30日或10月31日前，將**申請表正本1式1份**（不含其他資料），親自送件（或掛號郵寄）方式，送達合作學校教務處。
- 二、申請人向學校提出**實驗計畫書**及**合作計畫書摘要表**
- 三、學校受理後召開**專案會議**
- 四、學校與家長研商合作計畫書
- 五、申請學生若為身心障礙者，合作學校應於計畫書中檢附**身障手冊**或**鑑輔會證明**、校內**IEP計畫**及**特推會議紀錄**。
- 六、學校將學生資料上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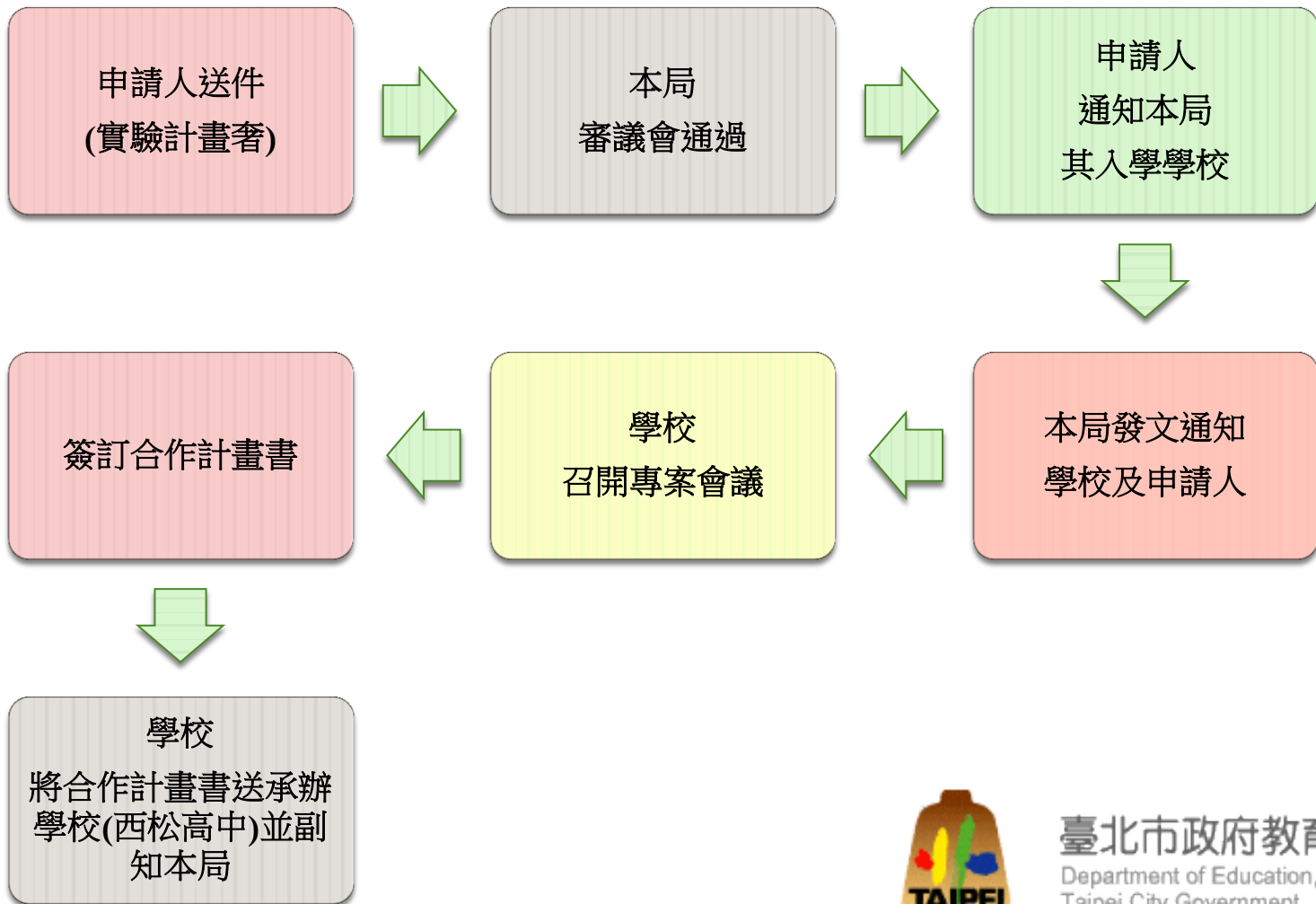
伍、與學校合作(2)



陸、學校合作(3)—— 4月申請高一與學校合作案

- **4月份國九畢業生申請高一與學校合作案**，因尚未確定入學高中職，其辦理方式如下：
 - **申請人自行送件**
 - 於申請時擇選「**高一新生**」
 - 於線上填妥**申請表**後列印紙本，並於**父母欄位親筆簽名**後，於4月30日前，將**申請表正本1式1份**（不含其他資料），親自送件（或掛號郵寄）方式，送達本市西松高中黃老師(專案教師)處。
 - 申請人**務必**於**放榜後**，將學生入學高中職校名告知西松高中黃老師，**電話：2528-2295**，以利發文通知入學學校。
 - **學校**依據本局通過函召開**專案會議**擬訂**合作計畫書**後，於**期限內**將**合作計畫書****函送**承辦學校(西松高中)並副知本局。

陸、學校合作(4)—— 4月申請高一與學校合作案



相關連結

-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
<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/lp.asp?ctNode=64723&CtUnit=19270&BaseDSD=56&mp=104001>
-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中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線上系統 <http://tpnee.tp.edu.tw> (預計106年3月下旬開放使用)